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子公司承接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承接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创”，近期已变更名称为“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发挥自身从事市政等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按照市场化原则，分别接受紫金科创委托，承接乌龙山公园服务配套设施二期项目BT工程和红枫科技园B地块及种植区景观绿化工程，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

（签字）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